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

投资于低风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不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

产品，在该资金额度内可滚动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理财产品期限：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有：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层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每季度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目前经济发展低迷的背景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

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充分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且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此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